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 2 期 (总第258期)



2月2日，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温州赛区总结表彰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召开
(赵用 苏巧将/摄)



2月21日，世界温州人设计师联盟新春茶话会在青灯石刻博物馆举行
(蒋文广/摄)



2月22日，2024年温州市“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公益招聘会在市职业介绍服务指导中心开幕
(郑鹏/摄)



近日，永嘉乌牛早茶叶开摘
(赵用 陈文泽/摄)



新春之际，大街小巷、公园商场处处装扮一新，春节气氛“拉满”
(苏巧将/摄)



春节假期后，我市众多企业复工复产，产业工人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生产，赶制订单产品，迎来新春“开门红”
(刘伟/摄)



2024.2

总第258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4年3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中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达健 朱智猛

邱君怀 汪惠峰

陈威娜 金笑克

金海敏 金绯宇

郑永久 郑都

柯受志 钟政添

黄飞达 戚雯晶

蓝建荣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毛正晓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办举办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温政发〔2024〕2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温政发〔2024〕5号）……………（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温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24〕6号）……………（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24〕7号）……………（13）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温政办〔2024〕10号）……………（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温政办〔2024〕11号）……………（19）

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33）

关于《温州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35）

机构人事

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7）

政务简讯

张振丰专题研究督导春节期间安全生产等工作等简讯6则……………（38）

政府记事

2月份市政府记事……………（42）

发文目录

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4）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办举办 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行政奖励的决定

温政发〔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我国举办的规模最大、水平最高的国际综合性体育赛事，也是浙江有史以来承办的规模最大、层次最高的国际体育盛会。作为协办城市之一，温州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力以赴、用心用情投入筹办举办工作，圆满完成了亚运火炬传递和足球、龙舟比赛等各项任务，为向世界呈现了一场“中国特色、亚洲风采、精彩纷呈”的体育文化盛会贡献了温州力量。

在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办举办过程中，涌现出一大批恪守尽职、无私奉献的集体和个人。为鼓励先进，激励广大干部群众把办

赛中展现的拼搏精神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持久动力，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等36个单位记集体嘉奖，给予夏爱睦等108位同志记个人嘉奖。

希望受嘉奖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要以受嘉奖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为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集体嘉奖和个人嘉奖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附件

集体嘉奖和个人嘉奖名单

一、集体嘉奖(36个)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共温州市鹿城区委宣传部
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宣传部
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温州市龙湾区交通运输局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组织部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政法委员会
温州市瓯海中心区建设中心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娄桥街道办事处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潘桥街道办事处
中共温州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温州市国家安全局办公室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温州市气象局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二大队
温州市公安局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分局
温州市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温州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支队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车务段温州南站

二、个人嘉奖（108名）

夏爱睦 中共温州市鹿城区委办公室
刘玉东 温州市鹿城区人大常委会
娄挺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邵文立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
林昌旭 温州市鹿城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
吴秀弟（女） 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杨 蒨（女） 温州市鹿城区交通运输局
史 思（女） 温州市鹿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张周静 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陈加档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陈晓波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
林朝华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
金晓毅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
黄 云（女） 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办公室
郑雁鸿 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党史研究室
林振翔 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孙良东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朱世材 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
潘莘莘 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郑桐勇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王海省 温州市龙湾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朱 持 温州市龙湾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张崇权 温州市龙湾区融媒体中心
江 洋 温州市龙湾区状元第二小学
涂克军 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管委会

王忠森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兴街道办事处
邵赛慧(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星海街道办事处
许得来夫 温州市龙湾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杨福宝 国网温州供电公司龙湾供电分公司
程晓敏(女) 温州市龙湾区慈善总会
王爱青(女)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办公室
尤震宇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组织部
陈 颂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陈 一(女) 政协温州市瓯海区委员会
叶蔚明 政协温州市瓯海区委员会
夏海丽(女) 温州市瓯海区应急管理局
潘建勇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叶 伟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分局
金如意(女) 温州市瓯海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王 畅(女) 温州市瓯海区医联体建设发展促进中心
林玉龙 温州市瓯海中心区建设中心
林贤取 温州市瓯海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戴 力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第一中学
谢 爱(女) 温州市瓯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潘彩苏(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三垟街道办事处
缪正转 国网温州供电公司瓯海供电分公司
余 俊 国网温州供电公司瓯海供电分公司
马盈洲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户外运动协会
林海志 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庄 晨 中共乐清市委办公室
郑嗣阳 乐清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黄声波 瑞安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陈 凯 永嘉县公安局
吴方海 中共文成县委办公室
杨 新 平阳县公安局
雷其顺 中共泰顺县委办公室
夏立峰 中共泰顺县委政法委员会
倪孟巧 苍南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张起乐 中共龙港市委政法委员会(龙港市司法局)
张 亨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鲁国才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麻文绮 共青团温州市委
吴圣楠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董 晴（女）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冯 亮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夏诚亮 温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任 杰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
陈 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夏明政 温州市税务局
金文俊 温州市体育局
富其芳（女） 温州市邮政管理局
曹 滨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王 昕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项银银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孙中浩 温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朱智青 武警温州支队
王哲晓（女） 温州海关
史小有 温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邢瑞航 温州海事局
王海保 温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
王小倩（女） 温州市国际交流中心
张凌豪 温州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杨文军 温州体育中心
李 宁 温州体育中心
方剑影（女） 温州体育中心
谢毓建 温州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林日志 温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范定国 温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庄长春 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温州管理中心
周兵平 温州大学
吴勇军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陈宣汝（女）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林雄鹰（女） 温州体育运动学校
徐 巧（女） 温州市机关第一幼儿园
谢 冰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

林培培(女)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李远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苏 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涂小林 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
王允凌 温州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贾贝利 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如意(女) 温州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战芒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陈 瑜(女)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程 骋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 灵 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刘 赛(女)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廖进峰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温政发〔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市委同意，现将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张文杰（市长）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王军（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司法、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人民武装、税务、统计、国防动员、大数据发展管理、行政审批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府办（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公共资源管委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温州军分区、各驻温部队、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温州海事局、民航温州安监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温州分公司、温州火车南站、浙江金温铁道开发公司（温州火车站）、市交发集团、市交运集团、市铁投集团、市融资担保公司、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公司、温州地震台、民航温州空管站、中国船级社温州办事处、东

海航海保障中心温州航标处、东海救助局温州救助基地、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公司、在温各能源单位。

李无文（副市长）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管理、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局、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国动办（人防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联系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省第十一地质大队、市城发集团、市公用集团、温州建设集团、温州设计集团。

毛胤强（副市长） 协助负责大数据发展管理、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工作。

协助分管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

陈宽（副市长） 负责内外贸易、打私与海防口岸、外事、金融、企业上市、体育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打私与海防口岸办、市外办（港澳办）、市金融办、市体育局。

联系市台办、市侨办、市侨联、市贸促

会、人行温州市分行、温州海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温州边防检查站、温州机场边防检查站、市国资运营公司、市现代集团、温州银行、在温各金融机构、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毛伟平(副市长)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联系市信访局、市民宗局、市国安局。

王彩莲(副市长)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医疗保障、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雁荡山管委会、市属高校。

联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志办、市档案馆、市文联、市社科联、市老龄委、市新闻传媒中心、在温各新闻单位、在温省属高校。

王振勇(副市长) 负责“两个健康”创建、工业和信息化、自创区建设、科学技术、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区开发建设管理、驻外机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两个健康”创建办、市经信局(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委会、温州湾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驻杭州办事处、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联系市科协、市工商联、市无线电管理

局、温州电力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盐业公司、市工科院、市工业与能源集团、温州通信发展办公室、在温各通信机构。

章月影(副市长)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事务管理、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市残联、市关工委、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各民主党派。

黄阳栩(副市长) 负责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对口支援与合作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局、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社、市援疆指挥部。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气象局、市农科院、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中央储备粮温州直属库。

陈宏鸣(秘书长) 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打击走私和海防口岸办公室)，协助市长处理财政、审计方面工作，联系市政府驻杭州办事处、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温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系列决策部署，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深入实施“强城行动”，全面推进“四大振兴”，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着力稳增长提质效、打基础利长远、除风险保平安，奋力实现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货

物贸易出口额增长5.5%、稳定全国1%的份额，实际使用外资额6亿美元，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2.85%以上，新引育人才20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1.86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95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603万人；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率、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等约束性指标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10人/亿元以内。实际工作中，要对照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和“双万”城市定位，按照高线目标要求，加压奋进、实干争先，以更大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附件：温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8日

附件

温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建议	指标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GDP)	亿元	增长6%以上	预期性	
	2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亿元	增长4%	预期性	
	3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增长7%以上	预期性	
	4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增长6.5%左右	预期性	
	5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年	稳步增长	预期性	
	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4.5	预期性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8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增长7%	预期性	
	9	#制造业投资	亿元	增长17%	预期性	
	10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亿元	增长25%	预期性	
	11	生态环保、 交通、能源 和水利投资	生态环保投资	亿元	增长12%	预期性
			交通投资	亿元	增长8%	预期性
			能源投资	亿元	增长12%	预期性
			水利投资	亿元	增长12%	预期性
	12	民间投资	增长	亿元	稳步提升	预期性
占投资比重			%	保持稳定		
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增长6.5%	预期性		
14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增长16%	预期性		
15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增长15%	预期性		
科技创新	16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2.85以上	预期性	
	17	新引育人才	万人	20	预期性	
	18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8.4	预期性	
	19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7.9	预期性	
	20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3左右	预期性	
	21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33	预期性	
改革开放	22	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亿元	增长5.5%	预期性	
	23	货物贸易出口额	亿元	增长5.5% 稳定全国1%的 份额		
	24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亿元	150亿元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建议	指标属性	
改革 开放	25	实际使用外资额	总量	亿美元	6	预期性
			制造业外资占比	%	20左右	预期性
	26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	95以上	约束性	
社 会 民 生 及 文 化 发 展	2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增长6%以上	预期性	
	28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增长6%	预期性	
	29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增长6.5%	预期性	
	30	城乡居民收入比	-	1.86左右	预期性	
	31	山区5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省平均之比	-	0.78以上	预期性	
	32	家庭可支配收入10万-50万元群体占比	%	提高1个百分点	预期性	
		家庭可支配收入20万-60万元群体占比	%			
	33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3左右	预期性	
	3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9以上	预期性	
	35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以内	预期性	
	36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5	预期性	
	37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95	预期性	
	3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603	预期性	
	39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人	24.5	预期性	
	40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3	预期性	
41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亿元	570	预期性		
42	居民综合阅读率	%	94	预期性		
生 态 环 境 及 安 全 保 障	43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率	%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44	主要污染物 减排量	化学需氧量	吨	完成省下达的 重点工程减排量	约束性
			氨氮	吨		
			挥发性有机物	吨		
			氮氧化物	吨		
	45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46	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5	约束性	
	47	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96.9以上	约束性	
48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010	约束性		

注：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目标为剔除物价因素后的可比价增速。

ZJCC00 - 2024 - 0002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一卡通”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1日

温州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办法

为加强温州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规范社会保障卡应用，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浙江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称的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是指由国家统一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社会公众发行的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

本办法所称的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是指以社保卡为载体，建设政务服务、

公共服务和金融服务等领域应用，实现“一卡通用、一码通城、卡码同权、跨省通用”。

（二）温州市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发行、运作、建设、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三）温州市社保卡的发行对象为在温州市依法享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其他公共服务的人员。

二、运作模式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和统筹协调全市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目标体系、工作体系和评价体系，编制调整一卡通应用项目清单；具体承担全市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规

划发行、应用管理、系统建设、运营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工作，指导和协同相关部门优化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环境。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医保、大数据管理、残联等市级有关部门，负责推进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在本部门、本行业管理领域中的应用。

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建立相应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推进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在本地区的应用。

（二）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便民利民”的原则，推进温州市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保卡发行、市场机制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主导作用，赋能为社保卡提供服务的市场经营主体，引导金融、医疗、交通、文化、旅游、人力资源市场等产业要素合理配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社保卡合作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金融机构）做好社保卡业务经办服务；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称社保卡服务机构）开展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分别与受委托的合作金融机构和社保卡服务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三）本办法所称的社保卡业务经办服务和“一卡通”服务指：

1.业务经办服务即社保卡的申领、补换、启用、挂失、解挂、注销、状态查询等业务办理服务，以及社保卡金融账户业务服务。

2.“一卡通”服务即针对一项或者多项社保卡应用和服务，开展网点服务管理、应用拓展、应用运营、渠道运营、宣传推广等服务，如涉及金融支付业务的，应当严格落实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的要求。

（四）合作金融机构、社保卡服务机构的新增和退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新增机构可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

（五）合作金融机构与社保卡服务机构依据委托协议签订运营服务协议。按照市场化方式，合作金融机构为社保卡服务机构提供运营服务资金。

（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运营服务资金的收支，确保运营服务资金专用于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和运营，依据上一年度的社保卡卡量、预算执行率等指标对运营服务资金进行动态调整。社保卡服务机构应当编制年度运营服务资金预算和决算，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接受监督。

（七）按照市场化方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合作金融机构共建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信息化项目，合作金融机构承担信息化项目费用。

三、应用管理

（一）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基本功能：

1.身份凭证功能：采用公安身份认证服务，社保卡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以及住宿登记等事项的身份凭证，常住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兵役登记、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申请办理出境手续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的其他情形除外。

2.融合支付功能：在传统金融支付功能基础上，拓展实现社保卡和金融账户在支付场景上的融合互通功能。

3.卡证码融合功能：以社保卡为载体，整合各类民生服务卡、证、码，汇聚各类民生服务功能，集成残疾人证、退役军人优待证、老年

优待证、教师证、志愿者证、工会会员证等功能。

(二)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当具备的基础应用:

1.人力社保应用:实现社保卡在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就业创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职业介绍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应用。

2.医疗健康应用:实现社保卡在全市医药机构挂号、缴费、诊疗、取药、结算、查询打印等就医全过程应用,实现结算环节医保支付。推进社保卡在家庭医生签约、生育服务、幼儿托育、健康管理等其他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

3.公共交通应用:实现社保卡在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应用。

4.文化体验应用:实现社保卡在图书馆(城市书房)、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信息查询、图书借阅、门禁通行等功能。

5.旅游观光应用:实现社保卡在市内收费国有A级旅游景区的预约、核实身份、取票等功能。

6.资金发放应用: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各类由财政给付的惠民惠农资金,车补待遇、公益性岗位人员、人民调解员工资,以及其他各类政府补贴和资金等。

7.减免优惠应用:通过社保卡实现在公共交通、文化体验、旅游观光、体育健身等公共服务领域享受减免优惠。纳入长三角一卡通应用项目清单的应用享受同城待遇。

以社保卡作为财政减免优惠载体的,财政部门应当以社保卡相关系统数据为结算依据。

8.社保卡金融账户应用:实现存取款等银行账户支付结算功能。

(三)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可以叠加的扩展应用:

1.个人信用应用:在社保卡上加载个人诚信分,使用诚信积分开展惠民应用。

2.社区应用:在社保卡上加载社区管理、物业管理、治安防护、生活便民、邻里共享等社区场景的应用。

3.教育管理应用:在社保卡上加载教师身份认证、校区门禁管理等教育管理场景的应用。

4.体育健身应用:在社保卡上加载百姓健身房、体育馆、游泳馆等体育健身场景的应用。

5.资金缴纳结算应用:可通过社保卡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各类费用,实现住房公积金提取、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结算业务。

6.其他社会保障应用:在社保卡上加载低收入家庭帮扶、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住房保障、残疾人融合等其他社会保障场景的应用。

7.其他应用。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拓展社保卡在本部门政务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通”功能。

四、项目和数据管理

(一)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相关部门,可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相关信息化项目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审定通过后列入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信息化项目清单。

(二)相关部门因履职需要在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系统内收集或产生的数据由其管理,在本系统内共享共用。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系统按需做好本地区数据归集和共享工作。

(三)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风险监测,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做好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相关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工作;对在服务管理中获取的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数据,应当依法采取保护措施,不得违法使用或者泄露。

五、服务管理

(一)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网点实行备案制管理,合作金融机构和社保卡服务机构向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服务网点后,可以对外开展社保卡业务经办和服务工作。

(二)推行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相关应用业务的“一件事”办理。除必须由申请人到现场办理的业务外,申领社保卡同时开通公交、图书借阅等应用业务,持卡群众可根据需要增加或关闭相应应用的业务。探索推进社保卡和金融账户状态联动。

(三)社保卡金融账户应用,应符合银行结算账户和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社保卡的有效使用期限为10年。有效使用期届满前3个月内,持卡人应及时办理换领手续。

(五)申领、换领、补领社保卡,免收卡片工本费。

(六)相关部门应当通过线下应用场所、线上服务平台和12345、96225等电话热线,为持卡人提供用卡咨询、服务引导和投诉受理等

服务。

六、其他

(一)严禁冒领、冒用、盗用、出借社保卡牟取非法利益,恶意补换卡以及恶意破坏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使用秩序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推诿、拒绝接受使用社保卡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服务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或者存在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予以追究责任。

(四)本办法施行后,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不再发行与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功能重复的民生服务卡、证、码,温州市社保卡和市民卡两卡(码)合一。已发行的卡、证、码应当逐步纳入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体系,遵循“一卡通”管理制度。

(五)本办法自2024年3月30日起施行。2012年11月5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温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第135号)同时废止。

ZJCC01 - 2024 - 00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 税额标准的通知

温政办〔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推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07〕50号)有关规定,结合市区经济发展和市政建设状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温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的适用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起在本市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及温州海经区内使用土地并应当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单位和个人。

二、征税范围

(一)一级土地范围

东至瓯越大桥(江滨西路以北)-江滨西路-车站大道(黎明立交桥以北)-黎明东路-府东路-学院西路-蒲州河(新世纪花园西侧)-划龙桥河(世纪广场北侧)-惠民路南段(温州大道以北),南至温州大道(惠民路以西,温瑞塘河以东)-温瑞塘河-汇昌河,西至勤奋河,北至瓯江。

(二)二级土地范围

一级土地范围以外:

1.东至华光路(向北延伸至瓯江)-江滨东路-汤家桥路,南至温州大道,西至惠民路南段(温州大道以北)-划龙桥河(世纪广场北侧)-蒲州河(新世纪花园西侧)-学院东路-府东路-黎明东路-车站大道(黎明立交桥以北)-江滨西路-瓯越大桥(江滨西路以北),北至瓯江。

2.东至温瑞塘河,南至温州大道,西至过境公路,北至汇昌河-温瑞塘河。

3.东至勤奋河,南至过境公路,西至翠微大道、东瓯大桥,北至瓯江。

(三)三级土地范围

一级、二级土地范围以外的区域

三、税额标准

一级、二级、三级征税范围内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分别为15元、10元、5元。

本通知自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

附件:温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
土地等级划分及年税额标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

附件

温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 土地等级划分及年税额标准

级 别	范 围	年税额标准
一 级	东至瓯越大桥（江滨西路以北）-江滨西路-车站大道（黎明立交桥以北）-黎明东路-府东路-学院西路-蒲州河（新世纪花园西侧）-划龙桥河（世纪广场北侧）-惠民路南段（温州大道以北），南至温州大道（惠民路以西，温瑞塘河以东）-温瑞塘河-汇昌河，西至勤奋河，北至瓯江。	15元/m ²
二 级	一级区域以外： （1）东至华光路（向北延伸至瓯江）-江滨东路-汤家桥路，南至温州大道，西至惠民路南段（温州大道以北）-划龙桥河（世纪广场北侧）-蒲州河（新世纪花园西侧）-学院东路-府东路-黎明东路-车站大道（黎明立交桥以北）-江滨西路-瓯越大桥（江滨西路以北），北至瓯江。 （2）东至温瑞塘河，南至温州大道，西至过境公路，北至汇昌河-温瑞塘河。 （3）东至勤奋河，南至过境公路，西至翠微大道、东瓯大桥，北至瓯江。	10元/m ²
三 级	一、二级以外的区域。	5元/m ²

注：各级别之间以路、大道、河为主要的分界线。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温政办〔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

温州市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推动温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24〕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百项千亿”工程，2024年，集全市之力抓好576个引领性、支撑性重大项目，确保完成投资1300亿元左右，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

1.发挥重大建设项目带动支撑作用。组织

实施《温州市扩大有效投资“百项千亿”工程2024年重大项目实施计划》，迭代市重大项目库，聚焦先进制造业基地、交通强市、民生设施等九大领域，支持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审批能快则快、资源要素应保尽保。迭代升级全市投资“赛马”激励机制，对成效较好的县（市、区）予以一定激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32.11亿元。其中，重大交通设施领域资金19.49亿元，重大教育设施领域资金5.47亿元，重大医疗卫生设施领域资金2.22亿元，重

大公共服务设施领域资金1.45亿元，其他重大投资资金3.48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向上争取资金支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充分发挥其对重大项目建设的拉动作用；开展专项债项目常态化储备，2024年力争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规模不低于700亿元。争取全市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200亿元左右。注重提高项目经济效益，推动项目加快审批、加快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分行）

4.加强用地用林用海要素保障。2024年，全市供应建设用地3.5万亩，力争10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争取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5000亩。完善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500亩，允许重大产业项目中的示范类制造业项目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争取符合条件的省重大建设项目申报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根据省里统一部署，取消标准农田占补平衡制度，持续提高用地审批效率，简化用地预审审查，实行重大项目容缺受理机制，对符合分期、分段办理土地审批手续的项目，予以分期分段报批。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引导民间投资项目占出让工业用地比重不低于70%。对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边占边补”，2024年全市保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4000亩以上。加快处置历史围填海遗留问题，保障历史围填海区域项目用海5000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强化用能要素保障。2024年，保障新上重大项目用能200万吨标准煤以上，确保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80%，支持重大建设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加快推动传统产

业集聚提升，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全年腾出存量用能空间30万吨标准煤以上。进一步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确保2024年新增市场化用户5800户以上，市场化用户占比达到4%以上，推动工商业电价在原有基础上稳中有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温州电力局）

6.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全国“民营经济31条”、全省“民营经济32条”和全市“民营经济195条”，严格执行“3个不低于”“七个不准”等政策措施。围绕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3类项目清单，常态化梳理储备一批推介给民间资本的重大项目。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级有关促进民间投资政策，严格落实我市民间投资“20条”，不断拓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大力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等5个领域补短板。支持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教育服务高质量供给、农民转移人口市民化、优质医疗服务供给、养老服务供给等5个领域补短板，加大相关领域项目梳理排摸和储备力度，全力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进度的督促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市科技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在推进高等教育发展、开展有组织科研、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2024年，全市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8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67.6%。

8.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22.77亿元。其中,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领域资金16.84亿元,支持核心技术攻关等科技发展领域资金4.27亿元,引进培育高水平人才领域资金1.66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9.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争创省“双一流196工程”院校,推动温州肯恩大学建设国际化高水平大学、温州理工学院建设理工类应用型大学,立项建设10个左右市级一流学科。指导市属高校制定基础设施提质工程“一校一策”方案,进一步改善高校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组织申报省级重大科技项目,争取立项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20项以上。省和市、县(市、区)联动的省重大科技项目,原则上由省市县三级联动支持,其中市、县(市、区)出资比例按照现有财政分担体制执行。省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申报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可不纳入归口管理部门推荐限额。支持构建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对以创新联合体形式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11.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对录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企业,上年度自行申报并允许在税务部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200万元以上的,按

存量部分的3%和增量部分的8%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3%以上且研发费用年增长20%以上的企业,或基础研究研发费用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或基础研究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视财力情况逐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重大科技创新投入,国有企业的研发投入考核时视为企业利润,对纳入国有企业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产生的研发投入,在考核利润时原则上按照150%比例予以加回,加回比例可逐步提高至20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12.提升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质效。2024年,争取新增3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6家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等方面,按照规定享受省属科研院所同等待遇。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积极参与新型实验室体系和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建设,与省实验室、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等研究平台。统筹市、县(市、区)财政资金支持“科技副总”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工作。推进研究型医院和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上,按照规定享受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同等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温州海关、市税务局)

13.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温州市校(院)地成果转化联合办公室,推动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应用场景加快建设,每年遴选一批科技成果概念验证项目和示范应用场景给予经费支持。打造“科技轻骑队”,推动

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向企业开放，未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相关的基础研究类成果，应当公开技术成熟度、市场估值、转化方式等信息。支持专利获权提速，建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打通专利转化关键堵点，推动专利产业化。深化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模式，建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失败后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金融保险产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作价入股。鼓励县（市、区）对购买科技保险产品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14.引进培育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实施“人才新政40条”4.0版，2024年新引育顶尖人才5名，国家、省级人才40人以上，适当放宽市级重大人才工程年龄限制，做大市域人才储备。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领军企业，开展人才计划自主评审。对于省培养计划领军人才从事工程相关工作的，可按照程序认定为浙江省卓越工程师培育支持对象。支持企业面向创新大国和制造业强国引进海外工程师，争取省级资金补助。开展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等流动机制试点，深化科技特派团试点，推动高校院所科研人员走进企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15.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基金作用，推进市科创基金子基金实际运作，争取新增2个子基金，新增投资项目10个。强化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支持，深化推广“科创指数”融资模式，开展金融支持科技企业高质量专项行动，对科技企业

给予专项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优惠等政策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担保业务奖补、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贴等方式，为科技企业提供特色化金融支持。2024年，力争“科创指数贷”授信金额超1000亿元，科技服务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16.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政府首购制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对企业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科技创新产品或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要求。加大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和“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优先推荐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降低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逐步提高政府采购比例。国有企业在符合有关采购规定情况下，可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17.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的企业，鼓励各县（市、区）安排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纳入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清单。对符合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按照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标准的70%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电力局）

三、两大万亿产业集群培育政策（由市经信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围绕“5+5”产业迭代形成“产业链链长制”2.0版，加快培育两大万亿产业集群，积极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2024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传统支柱产业总产值突破9500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7.5%。

18.统筹集成各类财政资金支持。聚焦新型工业化和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1.29亿元。其中，企业智能化改造、企业提档领域资金1.03亿元，数字经济提质发展领域资金0.13亿元，先进制造业平台、专精特新、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与应用等领域资金0.13亿元。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前提下，提取上一年度土地出让结算收入的1%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优先保障“415X”先进制造业培育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自身财力和实际情况提高提取比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9.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争取我市企业和项目纳入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清单，落实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关税减免、新购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引导大中型企业创建省级未来工厂，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温州海关）

20.强化产业基金撬动作用。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探索温州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引

导基金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推进尽职免责机制细化落地，着力提升产业基金管理运作水平，带动社会资本支持“5+5+N”产业发展。推动产业基金加快项目投资，确保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21.持续加强制造业金融支持。2024年，力争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400亿元左右，新增上市过会、报会企业各8家。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创新“亩均信用贷”“碳均信用贷”等金融产品，加大对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升级、制造业中长期项目等支持力度。实施“数据得贷”改革，建立企业便捷获得信贷的评价标准和机制，实现中小企业“一键获贷”“无感获贷”。（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22.强化工业用地供应服务保障。2024年，全市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40%。争取更多项目入选省“415X”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预支用地奖励指标500亩。打造“数据得地”改革2.0版，迭代“数据得地365”预评审机制。继续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地，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支持工业用地带条件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租赁）。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单一工业用地中可突出主导用途（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6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途。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加快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2024年完成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5000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10000亩。深化“空间换地”，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

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0，建筑系数达到4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容积率提高至3.0以上。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

23.支持推进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积极争取省级未来产业（人工智能）先导区财政专项激励，组织先导区实施一批未来产业（人工智能）相关创新应用项目，争取省级政策支持。加快推进中国眼谷眼健康产业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完善产业化研发服务平台。围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重点方向，做好中国（温州）智能谷、中国眼谷、中国基因药谷和瓯海生命健康小镇等产业平台建设，争创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支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发展。2024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8.5%。加快推进“一核心多区块”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提质建设龙湾、乐清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新增招引亿元以上数字经济项目30个，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和数字楼宇。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力争围绕智能制造、新型消费、高水平科研活动、智慧城市等领域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10个。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三个全覆盖”工作，高质量推进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试点建设，2024年新增工业互联网平台10个、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0家、未来工厂1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85%以上。积极争取数据知识产权国家试点，大力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等级、保护、运用，2024年新增数据

知识产权登记200件以上，实现数据价值1亿元以上。积极争取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计划专项资金，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发、标准化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争创省级数字贸易示范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25.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强化“链主”企业引领，做大做强“雄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群体，努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 and 世界一流企业。完善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原则上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推广目录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企业不列入D类企业。鼓励各县（市、区）优化完善对制造业行业A类、B类企业的财政奖补政策。强化产业园区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项目和优质企业向园区集中。深化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实施“个转企”直接变更便利化登记、三年免费基础代理记账服务等支持政策，2024—2027年，新增“个转企”1.5万户。（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6.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深入实施“瓯越英才计划”，加速制造业领域全球英才集聚，精心培育产业领军人才，根据新产品研发、标准制定、发明专利等贡献情况，分批次遴选产生一批“首席专家”列入“瓯越英才计划”，授予“产业首席专家”称号，享受D类人才待遇。鼓励支持制造业领域重点企业高薪引育紧缺急需工程师人才，每年可自主评价推荐1—2名工程师，经择优评定授予“温州市卓越工程师”“温州市首席技师”称号。推动市级重大人才工程向“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倾斜，在

“瓯越英才计划”评审中,“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人才入选比例不低于60%。加快建设温州市公共实训基地,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市委改革委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工程,重点在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培育领军企业、发展信息服务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

27.落实财政资金保障。聚焦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1.47亿元。其中,人才培养领域资金0.47亿元,文化产业领域资金0.38亿元,文旅融合发展领域资金0.19亿元,养老服务体系领域资金0.1亿元,工业设计产业提升等其他领域资金0.33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8.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深入推进10家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梯度培育市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10家左右。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管理机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委、市财政局)

29.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建立30家服务业领军企业培育库,并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支持。推进规上服务业攻坚行动,对首次“小升规”服务业企业及其中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在库全市前100名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速梯度给予10万到30万元奖励,2024年力争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150家。根据《温州市总部企业星级评定办法》(温政办〔2023〕88号),对三星

级以上总部企业依法依规给予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

30.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符合条件的信息服务业企业可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信息服务业企业基于自主开发软件产品开展信息技术服务,落实好浙江省首版次软件产品保险补偿工作要求,开展我市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工作,积极推荐纳入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支持平台企业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未来场景创新、标准体系创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1.推动工业设计产业提升发展。着力推动工业设计中心梯队培育体系建设,2024年争取培育建设5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动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时尚智造设计中心和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优化提升,集聚优质设计资源,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2.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好省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开遴选市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推动我市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企业申报省级龙头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文化和旅游梯度培育企业、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等,按照政策规定给予入选项目、企业资金奖励。按照省里统一部署,支持建设浙江文化数字化协同实验室。支持大视听产业发展,培育引领区域发展的视听产业基地。支持民营文化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子,引导和支持文化企业有序参与对接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市新闻传媒中心)

33.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打造文

化旅游消费品牌，全力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加快培育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千万级核心大景区。对省级以上重大文化旅游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不超过5%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创新旅游项目用地管制方式，确有需要的允许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按照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4.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省级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获评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单位（项目）、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区域、浙江省运动休闲乡镇或列入浙江省运动休闲乡镇培育名单的乡镇（街道）、在温州注册且全赛季主场设在浙江参加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足球项目放宽至次级联赛）并取得一定成绩的职业体育俱乐部、社会力量投资的符合我市品牌体育赛事条件的省级以上体育赛事等按政策依法依规给予一定支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五、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和交通强市建设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围绕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建设，推进温州“四港”联动发展，纵深推进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打好综合交通三年大会战收官战，加快推进交通强市重大项目建设，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2024年，力争完成交通投资500亿元以上，温州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150万标箱。

35.增强财政要素保障能力。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20.54亿元，重点支持轨道交通、现代公路网、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国际

航空枢纽等建设。其中，铁路及轨道交通建设领域资金12.9亿元，高速公路建设领域资金2.9亿元，交通惠民领域资金0.8亿元，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建设领域资金1亿元，民航发展领域资金2.85亿元，其他领域资金0.085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6.加快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建设。对我市纳入省级规划的沿海公共航道锚地项目建设，争取建设资金15%的省级资金补助。研究制定2024年温州港物流奖补、集装箱海铁联运奖补等政策，加大资金申报和向上对接力度，争取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温州港集团）

37.强化港地协同要素保障。支持强港建设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纳入省市重大建设项目，优先保障相应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林地定额等指标。对符合省重大项目申报条件的港口物流、航运服务业类项目，优先支持向上争取省重大产业奖励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38.加快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积极申报第三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支持国际航空运输发展，制定2024年民航航线奖补政策，新增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5条。推进温州“四港”联动发展，指导推荐县（市、区）、企业申报全省“四港”联动示范县（市、区）和示范项目，提速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温州港集团、温州机场集团、市交运集团）

39.降低交通运输成本。继续实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六五折优惠、国家鲜活

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政策,持续实施温州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政策,减免通行费6亿元以上,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40.稳步推进交通惠民。推进“四好农村路”2.0版,2024年建设提升“四好农村路”800公里,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95%以上。深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指导相关县(市、区)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星级样板县创建,开通城乡“客货邮”融合线路8条,2024年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20个,畅通“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双向通道。关心关爱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新建“司机之家”1个,改造提升“司机之家”或瓯江红·城市驿站5个。(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由市商务局牵头实施)

把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打好外贸“稳拓调”组合拳,大力引进高质量外资,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2024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外贸出口增长5.5%、稳定全国1%的份额,实际使用外资6亿美元。

41.强化财政资金支持。聚焦促进消费提质扩容以及稳外贸扩外资,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1.23亿元。其中,扩大开放领域资金1亿元,消费提质扩容领域资金0.16亿元,外贸新业态领域资金0.07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2.改善传统消费。落实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等政策。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用电峰谷时段优化等电价政策,2024年累计建成充电桩21万个以上,其中公共充电桩2万个以上。以“温州新消费”为主线,组织促消费活动200

场以上,争取落地1—2场省级以上的重大促消费活动。深化“味美浙江·瓯菜天下鲜”餐饮品牌建设,举办重点餐饮消费欢乐系列活动20场以上。培育壮大商贸业市场主体,累计培育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66家、产业基地11个以上。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培育精品国潮国货消费,累计创成中华老字号10家以上,浙江老字号43家。指导商品市场提升发展,创建三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40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43.打造消费新场景。2024年,力争培育省级高品质集聚区项目2个,推进首店首发经济和消费地标创建。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夜经济”发展,争取新认定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1个。深入实施“十园十圈”创建计划,改造提升商圈、商街等高品质消费集聚区10个以上。支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累计培育国家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7个以上。支持直播电商提质升级,争取创成省级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10个。持续放大“后亚运”效应,举办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活动100项以上,发展露营等休闲体育消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44.打好外贸“稳拓调”组合拳。持续开展“百团千企出海拓市场增订单”专项行动,2024年力争组织2000家次外贸企业,开展境内外拓市场活动200场以上,收获意向订单超20亿美元。做强市场主体,全年净增外贸实绩企业超500家,招引大型货代企业在温州口岸组货出运。制定发布2024年市级重点展会目录,谋划在南非、俄罗斯、印尼等地举办市级自办展。

强化工贸联动支持，组织开展“十链百场万企”系列对接活动，组织举办两大万亿产业集群系列对接活动100场以上。加强市级中小微出口企业统保平台建设，对企业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70%的补助经费。对我省鼓励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内的先进产品技术等给予贴息支持。争取政策性银行安排80亿元以上稳外贸专项融资额度，带动商业银行持续加大外贸信贷支持力度。采取汇率避险“增信+奖补”双激励政策，符合条件的外贸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汇率避险业务，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结售汇总额8%的额度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保函，担保保函额度可循环使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45.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化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在跨境电子商务自主品牌、独立站培育及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2024年，新增各类海外仓10个以上。积极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实施“一县一园”“一带一园”，力争建成跨境电商产业园区20个以上。支持引进有国际化办会经验的中介机构、世界展会头部企业、国际行业协会组织。认定一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贸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绿色贸易先行先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市侨联）

46.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积极宣传省市外资招引激励政策，深化全球大招商活动，进一步拓展外资招引新渠道，2024年争取落地1亿美元以上外资大项目5个左右，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达到20%左右。鼓励各县（市、区）根据自身产业布局规划，制定个性

化外资优惠政策，形成省市县三级叠加效应。支持引导外资企业加大在温投资研发力度，鼓励外资企业积极申报研发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其研发投入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市域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2024年，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1.86左右，力争实现所有村社集体经济总收入35万元以上且经营性收入15万元以上。

47.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聚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增强城镇集聚辐射功能，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2.99亿元，包含建设美丽乡村、农业“双强”、稳产保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综合性扶持政策和政府性融资担保等领域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8.加大金融支农力度。深入实施“金融富瓯”“红绿添金”“金融强村”等三大行动。落实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财政贴息政策。推进规模养殖场资产整场抵押融资试点扩面，持续创新推广活体禽畜质押融资模式。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性项目申报省产业基金。开办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各级财政对投保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的农户按照保费比例依法依规给予财政补贴。2024年，推动“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建档覆盖面超过65%、授信户数稳步提高，山区海岛县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推动担保助力“一县一业”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缓解新型农业主体融资难题，政府性融资

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49.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新政策,拓展补充耕地来源,全年实施耕地垦造和功能恢复6000亩。支持各地加快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完成“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4.2万亩。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6个,重点推进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成现有涉农政策,优化耕地、林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功能区等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新增“多田套合”面积3万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50.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2024年,各级财政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7万亩,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储备区1.86万亩。落实省级粮食生产补贴,实施规模粮油种植补贴等常态化补贴政策,对全年稻麦油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种植50亩以上的规模化主体(含制繁种),按实际种植面积依法依规给予财政补贴。落实省级规模种粮动态补贴机制。保持稻谷最低收购价不低于国家最低收购价。实施产粮大县综合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51.建设美丽乡村。支持创建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争取入选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2条。支持实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项目,争取2025年前实现全市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全覆盖。加快推进未来乡村建设,2024年创建省级未来乡村20个。支持实施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工程,用好

省级专项资金补助,山区5县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完工率达到70%;推进山区5县乡村振兴水利示范项目建设。适度超前建设农村电网,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和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制定市级相应奖补政策,力争乡村地区累计建成公共充电桩5200个以上,其中年度新建600个以上。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利用25度以上的可恢复地类等,实施“共富光伏农业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温州电力局)

52.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农业新品种选育重大专项支持力度,实施农业科技重大项目10项以上。省市县三级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415人次以上,对省市科技特派员项目给予一定补助,统筹科技专项经费,适当提高科技特派员往返路费及下乡补贴。支持在温高校院所加大精准帮扶力度,助力山区海岛县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市财政每年安排“山区海岛县科技赋能产业专项”项目经费150万元左右。积极支持建设种业振兴基地(平台),向上争取省级财政补助。指导农事服务中心创建,2024年争取创建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2个,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8个,持续申报农业双强项目,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3.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实施特色农产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农业“双强”行动,持续建设农产品优势区、特色农业强镇、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园区等产业平台,2024年争取省级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试点项目2个以上,建设年产值超10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10条以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容积增长15%以上。支持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农艺农机融

合示范试验)基地建设,落实省农业设施投入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予以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行温州市分行)

54.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实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全市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180亿元。推动农村产权交易云平台与服务机构全覆盖,推进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深化农村“三位一体”综合改革。加快“六个一”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采购。支持实施乡村振兴综合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5.促进县城承载能力全面提升。2024年,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70个左右,完成投资200亿元以上。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共预算支出进一步向县城城镇化建设倾斜。推动政策性银行信贷资金投放80亿元,重点支持县城城镇化建设,促进人口和产业加快向县城集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人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56.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持续实施特色小镇提升创标行动,对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继续实行财政支持政策。2024年,力争年度考核优良小镇10个以上。特色小镇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通过省重大产业项目政策予以支持。符合条件的命名特色小镇,按规定予以调整规划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57.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入实施《浙江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方案(2023—2027年)》,在全市推行居住证和居

住时间跨区互认转换改革,落实“省级共性+市县个性”积分制度。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58.大力推进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山海协作工程,推动山区海岛县与经济强县、国资国企、社会力量建立“1+1+1”结对合作关系。加快推进山海协作产业、科创、消薄三类“飞地”建设。指导山区5县落实落细“一县一策”并研究制定“一县一方案”。深化新时代新型帮工体系建设,优化帮扶联系机制,推进人才、资源、政策向山区海岛县倾斜下沉,推动山区5县GDP平均增速快于全市平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2024年,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用于民生领域。

59.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按照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聚焦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24.71亿元。其中,“劳有所得”领域资金0.46亿元,“幼有善育”领域资金0.05亿元,“学有优教”领域资金20.03亿元,“病有良医”领域资金1.37亿元,“老有康养”领域资金1.08亿元,“弱有众扶”领域资金0.54亿元,“住有宜居”领域资金1.18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60.支持推进“劳有所得”。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落实社保助企纾困政策,根据国家部署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多渠道支持稳岗

扩岗，力争为企业减负7亿元。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增强用工单位及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保积极性。（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1.支持推进“幼有善育”。完善普惠托育政策保障机制，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落实全市一次性育儿补贴发放工作，完善发放口径。推动温州市人口均衡发展服务系统建设，实现生育支持政策的跟踪评估。将脑瘫等出生缺陷疾病纳入门诊特殊病种范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62.支持推进“学有优教”。加强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指导鹿城、瑞安、平阳、文成申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评估，永嘉、泰顺、苍南申报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支持条件成熟的县（市、区）申报并接受教育部评估认定。2024年，全市乡村学校和公办义务教育“教共体”覆盖率均达到100%，共享学校占比达到100%，融合共建型教共体占比达到98%；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通过率达到80%，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省级评估通过率达到50%。持有居住证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63.支持推进“病有良医”。持续推进医学高峰建设，加强“永嘉医派”传承发展，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强我市各医疗机构专科能力建设，争创国家临床重点专科1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0个。持续深化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4家省市医院帮扶7家山区海岛县医院，重点帮扶临床专科28个以上。支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制定

我市千医进修三年行动计划，完成进修390人。积极发展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落实全省医保参保人员一地签约、全省共享基层门诊签约报销比例。开展同质同标的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2024年累计完成健康体检150万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64.支持推进“住有宜居”。坚持“房住不炒”，持续优化完善房地产调控政策，全面落实落细“温25条”“温10条”，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计划启动实施8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稳慎有序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新建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4万套（间）以上，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达到24%以上。持续推进老旧小区连片式改造，2024年新开工改造省级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194栋，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65.支持推进“老有康养”。落实落细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研究制定温州市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引导餐饮企业、慈善组织等各类主体参与老年助餐服务，2024年新增老年食堂（助餐点）200个，助餐服务人次1346万以上。推动银发经济健康发展，支持旅居养老新业态发展，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70%以上。深化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险体系建设，长期护理保险投保人数达到350万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66.支持推进“弱有众扶”。深化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推进实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县、乡、村三级“助联体”规范运行，稳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持续开展

“1619”接续奋斗计划，2024年新增帮扶中职（技师）教育对象500名以上。实施“善居工程”项目，为300户以上困难群众提供居住环境提升改造服务。培育壮大慈善主体力量，新增慈善组织30家，慈善信托规模扩大3000万元。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新增残疾人就业1300人，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1605人。擦亮“医保纾困”品牌，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联）

上述8个领域政策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剔除交叉重叠部分，支持总额为90.38

亿元。各领域政策市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4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制定深化细化的配套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强化政策协同，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承接落实方案，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4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和省级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关于《关于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2〕46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温州市区(含洞头区、海经区,下同)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于2023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为确保2024年起温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有据可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07〕50号)有关规定,结合市区经济发展和市政建设状况,制定《关于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适用范围、征税范围、税额标准、附件四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的适用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起在本市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洞头区、海经区内使用土地并应当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单位和個人。

(二)征税范围

1.一级土地范围

东至瓯越大桥(江滨西路以北)-江滨西

路-车站大道(黎明立交桥以北)-黎明东路-府东路-学院西路-蒲州河(新世纪花园西侧)-划龙桥河(世纪广场北侧)-惠民路南段(温州大道以北),南至温州大道(惠民路以西,温瑞塘河以东)-温瑞塘河-汇昌河,西至勤奋河,北至瓯江。

2.二级土地范围

一级土地范围以外:

(1)东至华光路(向北延伸至瓯江)-江滨东路-汤家桥路,南至温州大道,西至惠民路南段(温州大道以北)-划龙桥河(世纪广场北侧)-蒲州河(新世纪花园西侧)-学院东路-府东路-黎明东路-车站大道(黎明立交桥以北)-江滨西路-瓯越大桥(江滨西路以北),北至瓯江。

(2)东至温瑞塘河,南至温州大道,西至过境公路,北至汇昌河-温瑞塘河。

(3)东至勤奋河,南至过境公路,西至翠微大道、东瓯大桥,北至瓯江。

3.三级土地范围

一级、二级土地范围以外的区域

(三)税额标准

一级、二级、三级征税范围内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分别为15元、10元、5元。

(四)附件

土地等级划分与征收范围、年税额标准对

应分类情况。

三、政策前后变化情况

温州市区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一直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

办〔2016〕43号），连续执行至今，《通知》未做出变化。

四、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解读人：叶盛锋

政策咨询电话：0577-88509762

关于《温州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及目的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提出“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2022以来,省里先后出台了《浙江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浙江省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对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完善社保卡管理制度,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工作,依据国家、省和本市相关规定,结合社保卡实际情况,由市人力社保局重新制定出台《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2.《浙江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函〔2023〕29号);
- 4.《浙江省社会保障卡监督管理办法(试

行)》(浙人社办发〔2022〕11号)。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有六方面内容,主要内容为:

(一)总则。明确了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基本涵义、适用范围、发卡对象等。适用范围包括居民服务“一卡通”的发行、运作、建设和管理等方面,发卡对象为在温州市依法享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其他公共服务的人员。

(二)运作模式。明确了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部门职责、经办服务、资金方式等运作内容。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便民利民”的原则,与合作金融机构和社保卡服务机构开展紧密合作。

(三)应用管理。明确了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基本功能、基础应用和扩展应用。既规定了居民服务“一卡通”应当具备的基础性功能,又为居民服务“一卡通”可以叠加扩展的应用做了方向性的建议。

(四)项目和数据管理。明确了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信息化项目清单管理、数据共享、信息安全等内容。为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项目清单更新迭代、数据赋能和安全保障方面做了制度性安排。

(五)服务管理。明确了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网点备案管理、一件事联办、

社保卡有效期、工本费、咨询投诉等相关内容。进一步规范了居民服务“一卡通”的服务要求，免收办理社保卡的工本费。

（六）其他。明确了社保卡持卡人、应用部门、工作人员的相关责任，以及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集约化建设要求。

四、新旧政策对比

一是查补了原办法中的不足之处。《温州市社会保障卡·市民卡管理暂行方法》于2012年实施，已不能满足当前发展需求。《管理办法》增加了对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系统建设和运营服务资金来源的说明，明确了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的方式为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系统建设和运营服务提供资金支持，并承担社保卡相关系统建设费用，为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后续更好的拓展相关系统建设应用夯实了基础。

二是调整完善了相应功能。《管理办法》参照2012年后国务院、人力社保部、浙江省各级政府的相关要求，结合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需求，在查阅南京、杭州、宁波、广州、无锡等各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市民

卡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调整完善了社保卡的相应功能，涵盖基本功能、基础应用功能、叠加应用功能，涉及的服务职能更全面具体，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也更适应新时代的发展需求。通过一张卡，集中释放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市民获得感。

三是提升社会保障卡管理水平。《管理办法》理清了社保卡的发行、运作、建设、管理等相关机构和职能，明确了各机构在建设社保卡工程中的职责，增加了以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保卡合作金融机构和社保卡服务机构的内容，以及合作金融机构的退出条款。同时，规范社保卡服务机构、合作金融机构行为，对社保卡的全流程业务进行监管。从便于群众实际出发，《管理办法》增加了网点备案管理和一件事免审开通条款。

五、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解读人：金浩勇

联系电话：0577-89090098

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胡琼洲任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杨明明任温州市文物局局长；

金传拉任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薛光伟任温州市行政复议局局长；

黄万华任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晓康任温州开放大学（温州城市大学、温州老年大学、温州市工人业余大学）校长，免去其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陈春雷任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谢明化任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钱况任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云龙任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

陈楠任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免去梁彬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郑勇的温州市流动人口服务指导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朱云华的温州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正治的温州市温州商会总会专职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姜益祥、黄少燕的温州湾新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武敦的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吴曙光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卢斌的温州市行政复议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丹的温州湾新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陈先夏的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朱葵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政 务 简 讯

张振丰专题研究督导 春节期间安全生产等工作

2月3日，市委书记张振丰专题研究督导春节期间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在市应急管理局，张振丰分别听取各条线春节期间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和风险防范、隐患治理措施落实等情况汇报，对当前重点任务再研究、再部署、再推动。他指出，春节假期日益临近，人流、物流、客流、车流大幅增多，安全风险复杂多变。各级各单位要居安思危、警钟长鸣，增强风险研判的前瞻性、防线构筑的全面性、措施落实的精准性，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张振丰强调，要始终把人的安全摆在首位，聚焦消防、道路交通、节庆活动、旅游景区、涉海涉渔、低温冰冻雨雪灾害、燃气、危化品、自建房、烟花爆竹、森林防火、社会稳定等重点领域，充分考虑春节假期风险特点与各类承压因素，闭环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前置落实防灾减灾措施，全面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加强各类主体规范管理、有序引导，真正把安全抓细、抓实、抓到位。

要加强统一指挥调度，构建纵向联动、横

向协同、高效配合的指挥体系和工作体系，落实领导带班制度，科学配备值守力量，规范做好信息报送，确保政令畅通、执行有力、措施精准、工作到位。要加强下沉督导检查，清单化推动隐患问题整改落实，常态化实施平安夜巡夜查制度，压实基层单元责任，提升群防群治水平。要加强群众宣传动员，广泛开展各类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和防灾逃生技能培训，引导群众当好自己的“安全第一责任人”，提升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营造平安建设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市委市政府召开建设营商环境最优市、 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动员大会

2月1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建设营商环境最优市、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动员大会。

市委书记张振丰指出，过去一年，温州经济实力跃升、产业体系攀新、城市精彩蝶变、营商环境改善、民生幸福可感，每一个内外温州人、新老温州人都在为这座城市添砖加瓦、增光添彩。新征程上，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是全体温州人的共同愿景、共同目标，此时不搏、更待何时。从历史使命看，要求拿出壮志凌云的豪情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

从发展优势看，要求拿出舍我其谁的担当冲刺“双万”城市；从关键短板来看，需要拿出永不满足的追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温州“续写创新史”殷殷嘱托，对标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新定位新使命，打响“温暖营商”品牌，持续掀起“来温州·创未来”热潮，形成“营商环境看温州”的标杆优势、“八方英才来温州”的喜人态势、“产业项目投温州”的强劲声势、“优质企业聚温州”的良好形势，全力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

张振丰强调，要以宜居宜业为基础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打造“全省第三极”的城市能级，深入实施“强城行动”，全力推动强聚合、强经济、强循环、强品质、强功能、强文化，以空间重塑提高首位度、以功能跃升提高舒适度、以设施升级提高承载度、以价值认同提高美誉度，实现城市能级和中心城区首位度“双提升”。要以强产兴业为核心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打造“全省第三极”的产业集群，深化“全链条”资源整合，建强“生态式”平台体系，做优“低成本”要素供给，构建“迁不走、引凤来”的优质产业生态。要以助企强企为根本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打造“全省第三极”的企业森林，深化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以增值服务“暖心”、法治保障“安心”、公平竞争“顺心”、礼遇优待“舒心”，持续擦亮“两个健康”金名片。要以汇才聚人为关键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打造“全省第三极”的人才雨林，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推进人才优结构与人口扩增量并举，以“大人才观”广开育才、引才、聚才、识才、用才、护才之路，为各路英才打造一座科研无

忧、创业无忧、生活无忧的城市。要以招大育强为重点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打造“全省第三极”的硬核支撑，坚持“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盯牢项目干”，完善招商引资攻坚体系、民间投资激励体系、增资扩产服务体系、项目落地推进体系，形成项目落地、开工、达产的“滚雪球”效应。

“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人人都是主人翁、人人都是奋斗者、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张振丰要求各地各部门弘扬“四千精神”，让“敢为”成为干部鲜明特质，让“敢闯”成为基层火热实践，让“敢干”成为企业胆识气魄，让“敢首创”成为群众最美风采，让创业激情、创新活力、创富梦想更加澎湃。他希望广大企业家、创业者怀着对温州的梦想，在助力冲刺“双万”城市、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中发展壮大自己。党委政府将始终与大家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以实打实举措帮助解难纾困，让大家感受“家”的温暖。

市委市政府召开大孵化器 集群建设工作推进会

2月2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大孵化器集群建设工作推进会。

市委书记张振丰对实施大孵化器集群战略取得的成效表示充分肯定。他指出，温州冲刺“双万”城市，关键要迈过“产、城、人”三道坎，大孵化器集群就是重要支撑。通过大孵化器集群建设增强人才吸引力，构建“热带雨林式”的创新创业生态，以青年人一流口碑的营商环境引人聚才；提升城市承载力，打牢

“双万”城市的顶层设计、空间格局、产业发展等基础，推动城市规划提升、实力攀升、品质跃升；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产业、创新、人才、资本的交汇点，成为诞生技术创新的摇篮、培育企业森林的沃土、孕育未来产业的地方，以硬核新质生产力撑起温州“强城”蝶变。

围绕大孵化器“如何建好”“打造成什么样”的问题，张振丰强调，要直面问题挑战，以攻城拔寨的魄力，提升平台集聚度、产业结合度、要素汇集度、运营专业度、生态支撑度，营造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要把握迭代趋势，推动从量的积累到量质并举、从企业集聚到产业培育、从基础服务到增值服务、从空间拓展到生态构建的迭代攀升，努力走在前列、引领发展。

张振丰强调，今年要锚定新目标，攻坚推动孵化载体从“有”到“优”、由“优”向“强”、实现“量变”到“质变”跃升。要以优空间为本底、做强全域孵化主阵地，一体做好“紧盯增量、优化存量、激活潜量、提升质量”文章，实现体系化推进、集聚化布局、示范化引领、品质化建设。要以促增值为引领、厚植孵化育成新体系，重视招引专业运营机构，打通服务链、技术链、金融链、数据链，形成更多科技创新成果。要以育产业为核心、打造变革重塑增长极，紧扣“5+5+N”产业集群，落实“一细分领域一孵化器”，坚持“高大上+链群配”“抓大不放小”理念，让企业森林更加茂密。要以聚青年为关键、筑就创新创业梦工厂，做优“政策+”“平台+”“环境+”“教育+”“服务+”等文章，打造“孵化载体成就人才，人才成就温州”的发展格局，让

海内外青年人才纷至沓来。各地要把大孵化器集群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高位统筹、全域联动、精准督导、比学赶超，凝聚合力干出新气势。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要求，要做好“建”的文章，坚持高水平布局、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打造一批形式多样、功能完备、服务齐全的孵化空间。要做好“引”的文章，明确招引方向，创新招引方式，健全招引机制，加速集聚创新型优质项目和高层次科技人才。要做好“育”的文章，迭代完善孵化体系，打造“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支撑推动科技成果率先转化和科技企业加速孵化。

市政府部署分解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责任

2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就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责任进行分解。

会议指出，政府工作报告中的各项任务和十大民生实事，既是今年市政府的履职清单，也是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要全面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目标导向、强化闭环思维，逐项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要扎实有力推进各项工作，牢固树立“开局就要奔跑、起步就要跃进”的意识，聚力攻坚求实效，加强沟通协调，快速推进每一项重点工作、每一项民生实事项目，真正做到用数字说话、凭实绩交卷、以成效检验。要分级分类做好督查指导，建立督促指导推动机制，发挥政务督查“利剑”作用，加强督查通

报、动态跟踪、闭环管理，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抓督查，全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如期完成，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张文杰到鹿城开展“新春走基层、共促开门红”活动

2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在鹿城开展“新春走基层、共促开门红”活动。

张文杰实地走访七都二桥工程项目，向一线工人为温州建设发展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和默默奉献表达感谢。他强调，重大项目事关全局和长远、事关发展和民生，要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进度，打造经得起历史和群众检验的精品工程。

实地察看康奈集团互动体验馆、新绿智能工厂，充分肯定企业聚力创新发展、走在行业前沿的做法，叮嘱康奈集团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持续加速技术创新、平台创新、品牌创新，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勇争先、善作为，全力推动温州鞋业产业重振雄风、再创辉煌。

在鹿城区档案馆，张文杰察看了解西部新城开发建设情况，强调要以大力实施“强城行动”为牵引，以提速打造中国时尚产业之都为契机，坚持高站位谋划、高质量推进，发挥空间潜力、产业特色和生态优势，提升区块承载力和功能集聚度，推动西部精彩蝶变、焕发活力。

张文杰还到双屿街道办事处，调研了解基

层“开门红”工作情况，看望慰问基层干部。他希望广大基层干部进一步激扬“开局就要奔跑、起步就要跃进”的精气神，实干争先、攻坚克难，更好助力“强城行动”等中心工作，为温州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作出更大贡献。

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

2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的决策部署，锚定五年、谋准三年、扎实干好每一年，为温州冲刺“双万”城市、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注入强劲动力。要对标对表、深化细化，精准承接重点任务，有机融合中心工作，全面分解任务清单，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项目为重、夯实支撑，长短结合谋实项目，快马加鞭推进项目，新建项目要抓开工抓落地，续建项目要抓推进抓达产，储备项目要抓谋划抓前期。要全力突破、塑造亮点，加大攻坚力度，善于争先创优，强化迭代升级，加快打造一批全省领先、具有温州特色的重大标志性成果。要全面保障、闭环落实，加强全要素保障、全周期调度、全链条督导，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

2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两会”。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参加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2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参加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温州赛区总结表彰大会。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联席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市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工作推进会。

5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

6日

△ 市长张文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会。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

月影、黄阳栩列席。

△ 市长张文杰参加十三届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省安委会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联合督导服务专题会。

7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市新春团拜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4洞头投资创业恳谈会。

18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全省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全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和企业家队伍、高素养劳动者队伍大会。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4年全省“千项万亿”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投产投运活动。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新春走基层、共促开门红”活动。

19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

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市建设营商环境最优市、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动员大会。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强城有我·共赢未来”异地温州商会会长新春恳谈会。

△ 常务副市长王军、副市长毛伟平、黄阳栩参加“新春走基层、共促开门红”活动。

△ 副市长陈宽参加省政府常务会议。

20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2024年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部署推进会。

△ 副市长毛胤强、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黄阳栩参加2024年“慈善一日捐”活动。

△ 副市长毛胤强、王彩莲、王振勇参加“新春走基层、共促开门红”活动。

21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章月影参加“新春走基层、共促开门红”活动。

22日

△ 副市长黄阳栩参加温州市—拜城县对口支援工作会议。

23日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黄阳栩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大孵化器集群建设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深化数字法治改革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工作会议。

26日

△ 市长张文杰参加省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黄阳栩参加温州市2023年度综合考核会议。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市本级2024年信息化项目预算联席会。

27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副市毛胤强、陈宽、黄阳栩参加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工作例会。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王彩莲、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王彩莲、黄阳栩参加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28日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省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三次（扩大）会议、省红十字会实施《浙江省红十字会条例》宣贯动员部署会。

29日

△ 市长张文杰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

△ 市长张文杰参加全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部署推进会。

△ 市长张文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宽、毛伟平、黄阳栩列席。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部署启动会。

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办举办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 温政发〔202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 温政发〔202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温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2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24〕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
- 温政办〔2024〕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瑞安打造“瑞有安业”品牌 推动就业形势稳中向好

瑞安市聚焦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积极搭建“大就业”保障体系，逐渐形成“瑞有安业”品牌，推动就业形势稳中向好。上年全年，全市新增城镇就业1.38万人，同比增长约10%。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工作获副省长王文序肯定批示。

一、搭建“全链式”就业服务。迭代升级“招聘+帮扶+培训”全链式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一是做“优”招聘服务。开展“百场招聘促就业”行动，推动招聘服务“不打烊”。上年全年开展招聘会109场次，覆盖9省20个地区，吸引9000余家企业提供13.5万个岗位，达成就业意向3.9万人次。

二是做“精”就业帮扶。建立“一人一策”重点群体跟踪帮扶机制，实现帮扶率达100%；推动就业帮扶服务向村居（社区）延伸，逐步形成“30分钟”就业帮扶圈；资助41名低收入家庭子女入读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定向委培打通“入学即就业”路径。上年全年开展就业帮扶2.1万人次，帮扶数据位居温州第一。

三是做“深”技能培训。深入实施“技能上岛”“技能进村”“技能入企”三大行动，全面盘活富余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不断提升在职员工职业技能水平。上年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78万人次，培育技能人才1.34万人，促进就业1712人次。

二、打造“多功能”就业平台。持续做强“一园一院两市场”，切实为就业供需端精准对接提供平台支撑。

一是做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上年全年服务市场主体1.7万余家次，促进就业3万余人次，相继荣获省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省级众创空间称号。同时启动全国县级体量最大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建设，并配套建设综合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基地。

二是建成技师学院。搭建“精准招生-订单培育-定向就业-持续增收”全流程稳就业模式，推动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瑞安学院落户瑞立中等职业技术学院，建成瑞安技师学院，上年全年已开设23个班，招收学生800余人。

三是打造“再就业”市场。建成全省首家综合型家政服务市场和首批省级零工市场，全力打通“再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上年全年家政服务市场开展家政服务人员培训1953人，新增持证上岗1140人；零工市场助力“零工”再就业1396人次。

三、优化“全方位”就业保障。积极营造最优就业生态，促进就业形势持续向好。

一是释放政策倍增效益。出台系列稳岗促就业政策，扩大民营企业就业吸附力。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940万元，扶持创业604人，创业带动就业3506人。积极兑现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等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2万余人，上年全年累计发放各类促就业补贴3500余万元。

二是优化安薪就业环境。深入根治欠薪行动，全力搭建“源头防欠、系统治欠、集中清欠”根治欠薪体系，推动瑞安“安薪指数”跃升至全省前20位，全力保障劳动者“安薪就业”。上年全年累计为1.54万名农民工追回欠薪金额约2.26亿元。

三是强化社保兜底保障。加强劳动者社保权益保障，推动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从企业职工向全体从业人员跃升，上年全年全市参与在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52.18万人。加大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功能，上年全年发放失业保险金1.3亿元，惠及1.1万人。



中国·瑞安第五届千企百校合作洽谈会现场



瑞安首家技师学院挂牌成立



全国县级体量最大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建设图



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督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